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48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被告 嵇應龍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8日16時2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號西向13公里400公尺處時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王○○所有並由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其車身受損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經查，被告住居所為○○市○○區，而上開車禍發生地為○○市○○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113年6月7日函附之系爭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
01 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
07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11 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13 書 記 官 武凱葳